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吉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國強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明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吉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依上訴聲明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741,6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487元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